

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减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：8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，根据公司《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决定对上述 8 人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305,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。

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：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，根据公司《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决定对上述 5 人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150,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。

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：8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，根据公司《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决定对上述 8 人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500,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。

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：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，根据公司《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决定对上述 3 人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190,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。

上述情况共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1,145,000 股，回购注销完成后，公司总股本将从 1,661,964,460 股变更为 1,660,819,460 股，注册资本将从 1,661,964,460 元变更为 1,660,819,460 元。

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涉及股本、注册资本减少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一百七十七条的规定，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，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，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。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。

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，应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，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